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53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5日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2.9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5 日